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公佈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分比變動
(千港元，除非另有指明)			
營業額	1,273,548	1,218,759	4.5%
毛利	373,674	361,152	3.5%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41,457	59,661	-30.5%
非經常性項目：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62,946)	—	—
調整商譽	(3,031)	—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扣除出售收益)	(12,859)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7,361)	59,667	-162.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0.05港元)	0.09港元	-155.6%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2港仙	8港仙	
末期股息，建議	1港仙	3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73,548	1,218,759
銷售成本		<u>(899,874)</u>	<u>(857,607)</u>
毛利		373,674	361,152
其他收入		12,470	6,539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0,292)	(132,994)
行政開支		(145,171)	(165,571)
融資費用		(11,924)	(7,054)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62,946)	–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874)	(21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692)	–
調整商譽		(3,031)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扣除出售收益)		<u>(12,859)</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6,645)	61,861
所得稅扣除	5	<u>(734)</u>	<u>(2,20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7,379)</u></u>	<u><u>59,661</u></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361)	59,667
少數股東權益		<u>(18)</u>	<u>(6)</u>
		<u><u>(37,379)</u></u>	<u><u>59,661</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u><u>(0.05港元)</u></u>	<u><u>0.09港元</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67,399	287,690
預付租賃款項		1,047	1,079
商譽		136,548	115,488
無形資產		55,205	67,642
遞延稅項資產		314	478
預付專營權費		–	39,546
		<u>460,513</u>	<u>511,9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8,676	229,8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98,559	215,010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6,632	1,952
持作買賣投資		29	133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19,05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1	5,6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316	27,854
		<u>450,304</u>	<u>480,4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200,449	230,237
應付稅項		58,246	58,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738	18,5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72,441	116,126
融資租賃承擔		1,928	1,587
		<u>333,802</u>	<u>424,47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6,502</u>	<u>55,93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u>577,015</u></u>	<u><u>567,855</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71,229	67,286
儲備		<u>346,487</u>	<u>389,52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417,716</b>	456,81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651</u>
		<b>417,716</b>	<u>458,46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377	16,577
融資租賃承擔		4,045	5,769
股東貸款		<u>138,877</u>	<u>87,047</u>
		<b>159,299</b>	<u>109,393</u>
		<b>577,015</b>	<b>567,8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產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禮品、精品及幼兒與學前兒童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予不同地區客戶之方法均屬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八年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其他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u>1,015,086</u>	<u>94,661</u>	<u>36,587</u>	<u>18,903</u>	<u>108,311</u>	<u>1,273,54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55,896	9,548	2,655	1,262	(2,151)	167,210
未分配收入						11,623
未分配開支						(140,608)
預付專營權費						
減值虧損						(62,946)
融資費用						<u>(11,924)</u>
除稅前虧損						(36,645)
所得稅扣除						<u>(734)</u>
本年度虧損						<u><u>(37,379)</u></u>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b)						267,399
其他分類資產	305,355	17,221	5,825	29,958	26,132	<u>384,491</u>
分類資產總額						651,8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58,927</u>
						<u><u>910,817</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0,484	20,275	2,289	2,645	7,389	143,0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50,019</u>
						<u><u>493,101</u></u>

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其他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u>1,011,665</u>	<u>78,417</u>	<u>51,196</u>	<u>34,304</u>	<u>43,177</u>	<u>1,218,759</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62,175	21,453	8,742	2,921	6,658	201,949
未分配收入						5,556
未分配開支						(138,590)
融資費用						<u>(7,054)</u>
除稅前溢利						61,861
所得稅扣除						<u>(2,200)</u>
本年度溢利						<u>59,661</u>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b)						287,690
其他分類資產	396,490	21,337	10,721	26,931	18,983	<u>474,462</u>
分類資產總額						762,1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0,177</u>
						<u>992,32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34,009	22,639	1,510	2,216	2,977	163,3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70,516</u>
						<u>533,867</u>

附註：

- 其他包括中國（除香港外）、俄羅斯、澳大利亞、巴西、台灣及韓國等。
-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作出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無法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基於董事認為並無合適之基準可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資本開支、折舊及非現金開支，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虧損	-	1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56	223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	-
核數師酬金	2,381	3,0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4	6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585	42,296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6,978
計入行政費用之滙兌虧損淨額	-	4,991
計入行政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5,95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455,000港元))	15,638	21,662
員工成本(附註)	<b>294,574</b>	<b>309,240</b>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 5. 所得稅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827	2,223
其他司法權區	-	1,501
	<b>1,827</b>	<b>3,724</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91)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6	(1,524)
因稅率變動	(838)	-
	<b>(702)</b>	<b>(1,524)</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扣除	<b>734</b>	<b>2,200</b>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從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調整，以反映當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各自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令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838,000港元。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六十三號）（「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將自33%變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調整，以反映當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時各自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因此，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約460,000港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調整。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已按照慣例，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約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同意本公司無條件緩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要求稅款，並要求附屬公司以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之要求稅款額其中之4,713,000港元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該稅款之緩繳條件，另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無條件緩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158,116,000港元。基於稅務局所作之有關評稅實屬過多，若干有關評稅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董事對該等評稅表示強烈不贊同，將會對該評稅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由於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查仍在資料調查階段，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知之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有關年度之審查進行稅項撥備，金額約為5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500,000港元）。

##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9港仙)	20,186	56,894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港仙)	<u>13,738</u>	<u>52,136</u>
	<u><b>33,924</b></u>	<u><b>109,030</b></u>

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部份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1,934	34,290
股份	<u>21,990</u>	<u>74,740</u>
	<u><b>33,924</b></u>	<u><b>109,030</b></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港仙)，派息額合共約7,1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18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7,361)</u>	<u>59,667</u>

###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1,837</u>	<u>695,28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一月之以股代息所產生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57,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79,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53,028	132,531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6,085)</u>	<u>(211)</u>
	146,943	132,320
應收其他款項	<u>51,616</u>	<u>82,690</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198,559</u>	<u>215,010</u>

###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14,597	95,521
61至90日	26,124	16,390
90日以上	6,222	20,409
	<u>146,943</u>	<u>132,32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102,1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635,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107,549	119,423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92,900	110,814
	<u>200,449</u>	<u>230,237</u>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6,964	79,181
61至90日	27,715	17,136
90日以上	32,870	23,106
	<u>107,549</u>	<u>119,423</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672,855	577,157	67,286	57,716
新發行供認購股份(附註a)	–	55,000	–	5,500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 (附註b及c)	<u>39,439</u>	<u>40,698</u>	<u>3,943</u>	<u>4,070</u>
年終	<u>712,294</u>	<u>672,855</u>	<u>71,229</u>	<u>67,286</u>

###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1.81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55,000,000股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七年末期及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4,042,976股及25,395,902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以股代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六年末期及二零零七年中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9,545,643股及21,152,740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Funrise Holdings、LLC、Funrise, Inc.及Code 3 Collectibles LLC（統稱為「Funrise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初步代價」）及直接應佔成本為193,851,000港元。已支付之初步代價如下文附註c所述須根據買賣協議減少約26,314,000港元。收購已按會計購入法計算。Funris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

交易中所購得之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在合併前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40	—	35,940
無形資產	—	74,620	74,620
存貨	9,189	—	9,1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7,103	—	57,103
可收回稅項	123	—	1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891	—	10,89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3,233)	—	(113,233)
銀行透支	(8,547)	—	(8,547)
銀行貸款	(6,204)	—	(6,204)
融資租賃承擔	(8,267)	—	(8,267)
遞延稅項負債	—	(13,059)	(13,059)
	(23,005)	61,561	38,556
商譽 (附註a)			115,488
			<u>154,044</u>
收購成本總額包括			
經調整之初步代價 (附註c)			149,526
或然代價 (附註e)			(13,493)
直接應佔成本			<u>18,011</u>
			<u>154,04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初步代價及已支付之直接應佔成本 (附註b)			189,443
所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891)</u>
			<u>178,552</u>

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Funrise集團為本集團帶來約323,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帶來虧損約12,0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Funrise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管理賬目，年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將約為1,39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除稅前總溢利將約為46,8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得出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

- a) Funrise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之優質新穎玩具。收購Funrise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Funrise集團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對日後經營產生之協同效益。
- b) 在193,851,000港元之初步代價中，乃一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購買Funrise集團股權（「收購事項」）涉及之直接應佔成本約4,408,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餘額已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c)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協議」），初步代價可按Funrise集團於完成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營業額並就收購事項涉及可減稅權益之專業開支予以調整。

由於就截至完成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nris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預先釐定之水平及就未能達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淨額預先釐定之水平，初步代價調低約26,31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計算而定，並須待與Funrise集團之賣方達成最終協議方可作實。該筆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有條件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代價調整與Funrise集團之前任股東訂立協議。本公司與Funrise集團之前任股東一致同意，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Funrise集團經營之變更已影響到Funrise集團達成上文附註(c)所載之營業淨額預先釐定之水平，因此購買協議第3.3.3條項下之銷售淨額調整不應用於調整初步代價。初步代價被上調24,09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成本總額與經修訂代價之差額於合併後產生之商譽中扣除。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國法院已就Funrise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終止代理協議之訴訟進行判決。法院頒佈該附屬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約13,493,000港元之款項，而該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裁決申請上訴。

為了啟動正常上訴程序，該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全數繳清13,493,000港元之款項，否則案件將會被視為不可推翻，以及附屬公司對該筆13,493,000港元之款項負有責任。基於相關之買賣協議，Funrise集團之前任股東將就該附屬公司之索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倘負債實現，前任股東將就本集團因清付法律索償而產生之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本年度期間，該項負債被認為很可能得到實現。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二零零七年：13,493,000港元（經相同金額重列））。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二零零七年：13,493,000港元（經相同金額重列））。相關之調整已於商譽中確認，因此對商譽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 13. 出售附屬公司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25
存貨	4,2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1
可收回稅項	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533)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	(59,03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少數股東權益	(1,633)
	<hr/>
	(36,89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6,890
現金代價	1,000
轉撥換算儲備	(13,85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31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36,890)
	<hr/>
	(12,859)
	<hr/> <hr/>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950)
	<hr/>
	50
	<hr/> <hr/>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買方（「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並須促使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買方亦就清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為59,0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源，於初次確認時就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約36,890,000港元之減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減值之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22,143,000港元。

#### 1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分別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息每股3港仙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之市價分別釐定為每股0.904港元及0.366港元，分別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39,438,878股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本計入相等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約3,944,000港元，並自保留溢利計入約21,990,000港元，猶如股東放棄其股息並接納紅股發行以取代該等股息。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為59,0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源，於初次確認時就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約36,890,000港元之減值。

## 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核數師報告摘錄，並已經作出修訂：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貴公司並無持有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間接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1,218,759,000港元上升至1,273,548,000港元。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營溢利為41,457,000港元，與去年之59,667,000港元溢利比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為37,361,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按照有關會計政策根據供應委任協議向Global Brand Group Pte. Ltd. 墊付款項，因而產生約62,94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所致。此外，非經營或非現金項目總額約33,421,000港元（包括商譽調整、已扣除出售收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Funrise集團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東貸款之應算利息等），導致本集團之溢利進一步減少，每股基本虧損為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9港仙）。

綜合營業額與去年比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新收購Funrise集團之營業額所致。儘管美國市場經濟活動放緩，導致消費者縮減非必要消費，但非美國市場（主要為拉丁美洲、巴西、委內瑞拉及亞洲地區）之營業額有所增長，一定程度上抵銷了美國市場下降之部份銷售額。因下半年的美國銷售額下降，以及上半年中國製造商施加巨大成本壓力，令本集團之盈利受到重大影響。原材料、勞工及能源成本迅速上漲，以及中國引入新之測試規定，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對毛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直接面向消費者之銷售額減少，而面向國際分銷商之銷售額比重雖有所提高但邊際利潤較低，加上人民幣匯率高企、越南及中國兩地之通脹率上升，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嚴緊之加工貿易政策，亦使邊際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港仙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3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3港仙（二零零七年：11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實施新勞動合同法，而強制實施一套工人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廠房須應付工資、社會保障計供款用及其他福利開支之增加，隨著工資上調，為各僱員於多個不同計劃中所繳之費用亦相應增加；人民幣持續升值、原油及電力價格持續高企、中國出口貨品之增值退稅減少，導致原材料、工資等直接成本及生產成本增加。所有生產商均面臨上述問題，尤以位於珠三角地區之生產商為甚。

正值美國及歐洲市場表現疲弱之際，商業環境仍然充滿競爭及挑戰。由於測試規定更加嚴格，以及美國經濟疲軟，令消費者下訂單時更加謹慎。

於此種種情況下，因主要市場經濟下滑，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高企但價格上漲幅度卻有限。

## 製造業務

### 中國廠房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調整中國廠房之生產體制，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為緩和珠三角沿海地區勞工成本上漲之壓力，本集團削減中山廠房之產量，集中於中國境外開展生產，例如拓展於越南之生產基地，以獲取該國勞工成本相對較低之優勢。

本集團嚴謹奉行政府之社會保障計劃及最低工資政策。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廠房之工作環境，不論在安全標準、員工僱傭條款及環境條件等各方面，均能達到國際標準。

### 越南廠房

由於中國之生產環境惡化，位於越南之廠房發展遂變得尤為重要。為了提升整體玩具生產之產能，本集團已出售其最舊且生產效益稍遜之生產廠房，並於越南峴港市興建全新之生產廠房。由於該新廠房擁有較先進之技術及機器，預期生產廠房之整體效能將會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始新廠房之籌備工作，於該新設施已投入約13,006,000港元。

本集團嚴格遵守生產守則，並肩負社會責任，提供舒適之工作環境及休閒中心，確保員工在合適環境下工作。本公司貫徹其回報員工之政策，按業內標準甚至高於行業標準支付員工薪酬，例如為員工增設勤工獎、膳食津貼及房屋津貼等。本集團不時籌辦人力資源及社交活動，藉以提高員工之歸屬感。

## 玩具業務

### Funrise及Shelcore業務

二零零八年，Shelcore集團與Funrise集團之營銷及行政環節與產品環節進行整合，使兩個集團開創全新分銷渠道。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中心之美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即陷入衰退，致使玩具零售商面臨艱難年景。消費者對金融危機之看法愈趨保守，對經濟亦缺乏信心。雖有7,000億美元之救市計劃及減息措施，但消費者顯然缺乏購物意欲。房屋價值不斷下跌，股市變化無常，不僅令購物者感覺財富貶值，而且實際上已阻礙非經常性消費之資金來源。信貸緊縮、收入下降以及失業擔憂上升，均進一步對消費構成困難。與以往相比，消費者於消費開支方面已變得更加節儉及實際。因此，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之銷售有所下降，而環球銷售亦已減少。雖然業務下跌之現象極為普遍，但大型商場及折扣店（以Funrise集團之主要客戶沃爾瑪最為明顯）再次跑贏百貨公司及奢侈品商舖，僅於最近季度方告減少。於美國市場之銷售下降主要來自邊際利潤較低之中小型客戶。沃爾瑪、Target及玩具反斗城於二零零八年仍為三個最大之客戶。

面對日見艱難之經濟困境，雖已有各種救市計劃及推行減息措施出台，而且通脹壓力及能源價格亦已不斷下降，但客戶仍普遍緊縮開銷。就整體而言，歐洲於二零零八年前期之經濟活動表現良好，但當美國金融危機擴散至歐洲並席卷全球後，歐洲增長之動力驟然放緩。隨後之失業率上升及歐洲貨幣疲弱已侵蝕其國內消費及進口吸收能力。東歐房地產市場不斷惡化，信貸不斷收緊，進一步侵蝕消費者於商舖消費之能力及意願。因此，於法國、丹麥、波蘭及捷克共和國之銷售已告下降。經濟曾不斷增長之俄羅斯亦受全球金融危機及油價下跌拖累。由於失去邊際利潤較低之客戶，銷售亦有所下降。

在英國，受金融危機、房地產泡沫破滅拖累，增值稅削減及利用英鎊疲弱搜購廉價商品之歐洲大陸客戶不斷增加之趨勢有所減弱，而信貸緊縮驅使消費者降低對高端玩具之熱情，轉向購買物有所值之一般玩具。因此，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有所增長。

至於拉丁美洲、巴西及委內瑞拉，這些地區雖受到美國金融危機之直接影響（主要表現為財務成本增加及預期惡化）而使整個地區之銷售萎縮，但拉丁美洲、巴西及委內瑞拉之銷售仍令人滿意。

受美國金融危機影響之不同地區中，亞洲地區不太可能成為受損最嚴重之地區，因此，亞洲及遠東市場之銷售亦大幅上升。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3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54,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6,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84,3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0,22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作抵押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3,764,000港元及58,6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514,000港元及115,61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52.0%，（二零零七年：46.10%）。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6,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102,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57,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3,079,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生產能力。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支付。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10,8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2,32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93,1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3,867,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17,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6,8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8.9%（二零零七年：增加51.5%）至約為417,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8,462,000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出售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0,000港元。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資產僅為於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建恒」）之全部權益。建恒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越南公司98%股權，後者於越南從事禮品及精品之製造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之重大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之投資及收購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 A. 法律索償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由於此案件處於法律程序之初期，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Wictle Offset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就長期未償付之應付貿易款項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約258,000港元。本公司現正搜集進一步資料，董事相信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B. 補加稅之評核

如附註5所載，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現時之稅務狀況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4,000名（二零零七年：17,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及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 前景

受延續多時之金融危機影響，明年美國、英國及全球經濟之前景仍較黯淡。雖然美國新政府已承諾大量注資救市，但金融行業要完全復原仍需經歷漫長過程。銀行資本重組、降低槓桿比率及恢復美國及英國市場信心，顯然將需要極長時間。由於信貸問題依舊，房地產市場之銷售額及價格下降，市場調整或會延續相當長時期。而在金融及房地產行業之外，隨著信貸緊縮、海外需求不斷下降及美元堅挺，以及家庭持續縮減開支，公司溢利及投資亦將削減。

本集團將明確剔除或削減與本集團邊際利潤較低客戶之業務規模（當中多數為國際分銷商），透過大幅提高邊際利潤以抵銷銷售額降低帶來之影響。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將專注於發展大客戶，他們供應之基本產品物有所值，較百貨公司及奢侈品商舖更受歡迎；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包括Tonka、Gazillion Bubbles及Shelcore在內之重點品牌，預期Tonka等若干產品仍可維持正常表現。本集團計劃放棄邊際利潤最低之客戶，故預計邊際利潤將會大幅增長。預期歐洲、中東及俄羅斯市場之銷售額將略有下降，原因在於所減少之大部份銷量均來自邊際利潤較低之客戶。包括俄羅斯在內之大多數歐洲國家之銷售額將下降，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歐洲各地之多個分銷商。



由於本公司現有之製造業務將吸納Funrise集團之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可享受Funrise集團合併之協同效應帶來之可觀經濟效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於不同生產階段實施一系列節約成本措施，集中採購原材料、生產及付運，以及實施具效率之存貨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借助其謹慎之生產政策，配合Funrise及Shelcore龐大之分銷網絡，以分散本集團在任何單一國家之風險。憑藉更廣闊之客戶基礎及Funrise及Shelcore更多元化之產品，此等管理哲學之貫徹推行將在一定程度抵消來自多個外部因素的消極影響。另外，汽油及柴油價格的逐漸下降及人民幣的穩步升值，減少了本集團作為玩具製造商面對生產成本上升之沉重負擔。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以來，陳為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確保行政總裁與主席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以及修正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行為。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